社会福利署
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计划
简介
（供计划新申请人参考）

1. 背景及目的

社会福利署（社署）于 2023 年 10 月把「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计划」（津贴计划）纳入政府恒常资助，为低收入家庭的残疾人士照顾者发放生活津贴，以补助其生活开支，并让有长期照顾需要的残疾人士能在照顾者的协助下，得到更适切的照顾及继续居于社区。

2. 申请资格

申请人，即为有关残疾人士提供照顾的照顾者（照顾者），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受照顾的残疾人士须为香港居民及居于香港，以及在提交申请时（以邮戳日期为准）须正轮候社署任何一项指定的康复服务（**注一**）或教育局的特殊学校寄宿服务或医院管理局的疗养服务；
- 在申请及领取津贴期间，受照顾的残疾人士须居于社区及没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顾／特殊学校寄宿／疗养服务（**注二**）；
- 照顾者须有能力承担照顾的责任（**注三**），并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每月提供不少于 80 小时的照顾时数（**注四**）；如照顾超过一名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士，则须每月提供合共不少于 120 小时的照顾时数；
- 照顾者须为本港居民及居于香港[1]，并与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没有任何形式的雇佣关系；
- 照顾者须没有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或长者生活津贴或伤残津贴或以照顾**同一名残疾人士**申领社署辖下「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计划」的生活津贴；及
- 照顾者须属低收入家庭，即照顾者及与其同住家庭成员（**注五**）的家庭每月入息须不超过相关住户人数的指定入息上限（请参考下表），资产并不计算在内。有关家庭每月入息的计算方法请参考**附件**的「收入申报指引」。

家庭每月入息限额

（有关入息上限乃参考政府统计处公布的 2024 年从事经济活动的家庭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75%而厘定。）

住户人数	每月入息上限（元）
1	18,000
2	24,225
3	30,750
4	38,700
5*	47,925
6 或以上*	52,800

*五人或以上住户每月入息上限乃参考 2024 年第四季按住户人数划分的家庭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

[1] 经各项人才入境计划（包括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优秀人才入境计划、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一般就业政策、输入内地人才计划、科技人才入境计划、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及职专毕业生留港计划）来港的人士及其受养人不具备资格申请津贴计划。

（2026 年 3 月）

3. 申请手续

- 受照顾的残疾人士须正在轮候经由社署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指定的资助住宿照顾服务／日间康复训练服务或教育局的特殊学校寄宿服务或医院管理局的疗养服务，其照顾者可向社署照顾者津贴组提交申请。每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只可由一位照顾者提出申请及领取津贴，若同一位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有多于一位照顾者，他们须自行协商由其中一位提出申请及领取津贴。

- 申请人须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所需文件，寄回或交回社署照顾者津贴组：

  - 照顾者及与其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受照顾的残疾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照顾者填写的「款项付予银行授权书」（GF 179A）正本；及
  - 照顾者的银行簿或月结单第一页副本。

- 申请人亦可选择填写网上申请表格，填写后需有「智方便+」的数码签署。有关网上申请的连结可参考社署网页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rehab/cat_supportcom/scpd/alcpd/。

4. 审批申请

社署会根据申请人递交的资料处理其申请。完成审批后，社署会将合资格个案转介至协助推行津贴计划的认可服务单位（认可服务单位）跟进，并向申请人发出申请结果通知书。

5. 申请及领取津贴须知

接受照顾者支援服务

- 社署会在完成审批后，转介合资格照顾者至认可服务单位跟进及接受照顾者支援服务。社署会按受照顾的残疾人士的居住地区或其负责社工所属的服务单位等情况编配合适的认可服务单位予照顾者及其受照顾的残疾人士。

- 领取津贴期间，照顾者及受照顾的残疾人士须与认可服务单位的社工定期会面（包括面谈及／或家访）及接受认可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支援服务。

- 照顾者首次与认可服务单位的社工会面时，须填报「照顾者声明书」，阐述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的日常生活照顾，并交回认可服务单位存档。

- 照顾者须维持每月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不少于 80 小时的照顾，以继续符合发放津贴资格。

- 合资格照顾者须至少每年填写一份「照顾状况及需要年度表格」（**注六**），以协助认可服务单位了解照顾者及受照顾的残疾人士的最新状况。如照顾者或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在领取津贴计划期间有任何转变，必须立即向认可服务单位申报。

- 认可服务单位的社工会定期与照顾者及受照顾的残疾人士会面，以了解受照顾的残疾人士的情况及照顾者的照顾能力，让社工可提供适切的辅导，以巩固／提升照顾者的照顾能力，及确认照顾者继续符合资格。社工亦可就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及／或照顾者的福利需要及照顾计划提供支援和辅导，并在有需要时转介他们接

受合适的社区支援服务。

- 认可服务单位的社工亦会与受照顾的残疾人士的负责社工保持联络，并与相关的社区照顾服务单位保持沟通，让受照顾的残疾人士获得合适及所需的服务。
- 除因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搬迁外，社署建议在一般情况下照顾者应持续接受同一认可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支援服务。如因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搬迁而需转换认可服务单位，照顾者须向正为其提供服务的认可服务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例如新住址资料），该认可服务单位会将有关资料转交社署以安排转介至另一认可服务单位继续跟进。在社署未正式确认已安排另一认可服务单位前，原有的认可服务单位会继续为该个案提供支援服务。

参加照顾者培训课程

- 认可服务单位会为照顾者介绍／选择合适的照顾培训课程，或按受照顾的残疾人士的情况，建议照顾者参加特定的培训课程，以提升其照顾能力。
- 照顾者出席培训的时数可计算为照顾时数。如有需要，认可服务单位会为照顾者提供适切协助，例如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安排暂托服务或义工到访服务，让照顾者能参加培训，或暂时纾缓其长时间照顾有关残疾人士的压力。
- 如照顾者参加收费的照顾培训课程及／或因参加培训课程而产生相关开支（例如相关的暂顾服务开支等），照顾者在津贴计划下每个财政年度可获发还合共最多1,150元的培训费用。照顾者须向其认可服务单位提交已缴交的培训课程费用及／或因参加培训课程而产生的相关开支的正本单据，以实报实销方式申领发还培训课程及／或相关开支的费用，申领获确认后，社署会向照顾者发还有关费用，并将之直接存入照顾者用以领取本津贴的银行帐户。

津贴发放

- 符合资格的照顾者在收到社署申请结果通知书后，相关的认可服务单位会联络照顾者并确认提供服务。
- 津贴的计算日期是由社署确认收妥申请表及有关文件的日期(以直接交回或邮戳日期为准)或由申请人符合资格的日期起计算，并以较后的日期为准。
- 符合资格的照顾者在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指定照顾时数，可每月获发放3,000元津贴；如照顾者同时照顾多于一名符合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士，并经认可服务单位评估为有能力及适合同时照顾超过一名残疾人士，该照顾者则每月最多可获发6,000元津贴（**注七**）。
- 如照顾者及／或受照顾的残疾人士状况有变，照顾者须填写「照顾者／受照顾的残疾人士状况改变通知书」，并尽快将表格交回相关认可服务单位，以跟进继续／暂停发放津贴及／或退回多付／误付津贴的安排。在津贴计划下如有任何向照顾者多付或误付的津贴，照顾者必须向社署退回多付或误付的津贴。
- 领取津贴期间，如照顾者／受照顾的残疾人士的家庭或身体状况有变，导致不再符合领取津贴的资格（例如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已接受院舍照顾／特殊学校寄宿／疗养服务／离世／长时间离港，或照顾者开始领取综援／长者生活津贴／伤残津贴／长时间离港／照顾者及与其同住家庭成员的家庭每月入息超过相关住户人

数的指定入息上限等)，照顾者须立即通知社署或其认可服务单位，以停止发放津贴。照顾者所领取的津贴将由照顾者／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情况变更后的下一个历月停止发放。

- 由于每位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在同一时间只可有一位照顾者申请照顾者津贴，因此如该照顾者已停止领取津贴，其他符合资格的照顾者可向社署重新提出申请。如新的申请者被确认符合资格，将从合资格月份开始获发放津贴（合资格月份以社署接获新照顾者的申请的当月或上一名照顾者停止领取津贴的下一个月份计算，以较迟者为准）。

- 照顾者如因某些原因，例如离港外游或入住医院接受诊治，或因受照顾的残疾人士离港外游或入住院舍接受暂托服务等，在某历月内有一段时间未能／不需为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照顾，但仍能满足每月最低要求照顾时数，照顾者仍可获发放该月津贴（**注八**）。若照顾者未能于该月提供每月最低要求照顾时数（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入住院舍接受暂托照顾或照顾者／受照顾的残疾人士离港外游的时段将不获计算照顾时数），照顾者将不会获发该月的津贴。

6. 申请人的责任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须详阅申请表第六部分「申请人声明及承诺」，并签署确认。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确及完整，若有关资料有任何改变，须尽快向社署或所属的认可服务单位申报。在社署抽查其个案时，申请人必须提交详尽的资料以供核实。如社署核实有任何多领的津贴，申请人必须退还。如蓄意提供虚假资料或漏报资料，以期以欺骗手段取得津贴计划的津贴，属刑事罪行。申请人除不得接受津贴计划的津贴外，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有关人士可被检控。

7. 查询

社会福利署照顾者津贴组
地址：香港湾仔爱群道 44 号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 4 楼 404 室
电话：3468 5636
传真：3468 5648
电邮：castenq@swd.gov.hk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公众假期除外
社会福利署网页：www.swd.gov.hk

注 释

注一： 指定的康复服务是指经由社署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登记轮候的资助住宿照顾服务及日间康复训练服务，包括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严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盲人护理安老院、长期护理院、展能中心、庇护工场、特殊幼儿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儿中心。

注二： 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在轮候指定的资助住宿照顾服务期间，如正接受日间康复训练服务，亦符合津贴计划的受惠条件。

注三： 年龄未满 15 岁的人士，或经社署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评定及建议为适合社区照顾服务及／或院舍照顾服务的人士，或正在中央轮候册上轮候资助长期护理服务的人士，或正在轮候社署任何一项指定的康复服务或教育局的特殊学校寄宿服务或医院管理局的疗养服务的人士，或伤残津贴受惠人，将不会被视为合适及有能力的照顾者，并不符合资格申领津贴计划的津贴。

注四： 照顾者提供予受照顾的残疾人士的照顾指日常生活的独立活动，例如膳食、家务、药物管理、购买日常生活必需品及接送服务等，及／或受照顾的残疾人士日常生活中所需的个人照顾及协助，例如协助残疾人士走动、穿衣、如厕及个人卫生等。对于部分照顾患有行为或情绪问题的受照顾的残疾人士， 其照顾者可能需要先处理有关受照顾的残疾人士的行为或安抚其情绪后才能提供上述日常生活照顾，所涉及处理有关受照顾的残疾人士的行为或安抚其情绪的时间可计算在内。另外，照顾者出席培训的时数亦可计算为照顾时数。

注五： 家庭成员一般意指与申请人在香港居于同一住处，并有紧密经济联系的住户（但不包括因雇佣关系所引起的经济联系）。此定义包括家庭成员及共同负担或须共同负担生活所需的人士，有关家庭成员及／或人士必须为香港居民。而家庭每月入息则以递交申请表月份前三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在申报的三个月以外时间收到的收入不须计算在内。若不属按月发放的收入，例如双薪、花红、约满酬金、股息等，则须摊除有关时段计算其平均值，收入包括以下项目：

工作收入： 薪酬、双薪、假期工资、工作津贴、花红、奬金、佣金、小账、约满酬金、提供服务的收入及经商利润等。

其他收入： 子女供养、亲友的经济资助、赡养费、每月领取的退休金、孤儿寡妇金或恩恤金、投资利润（包括基金、债券和年金等收益）、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但**不包括**安老按揭计划（只适用于以自住物业作抵押的安老按揭计划）及保单逆按计划下每月所获得的款项、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的强制性雇员供款（即雇员在强积金的 5%强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经济援助、慈善捐款，以及关爱基金援助项目提供的津贴等。

注六： 认可服务单位的社工与照顾者会面时，将会提供有关表格。照顾者须于接受服务后每年按符合资格领取津贴之月份或服务结束时，向认可服务单位提交已填妥的「照顾状况及需要年度表格」，若照顾者未能按时提交，将会影响津贴发放。

注七： 每位受照顾的残疾人士在同一时间只可有一位照顾者申请津贴。受惠于津贴计划的受照顾的残疾人士，不能同时受惠于社署辖下「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计划」或「为获聘于有薪工作的高额伤残津贴领取者提供津贴以聘请照顾者津贴计划」。

注八： 于津贴计划下，若受照顾的残疾人士与照顾者一同离港而持续获照顾者照顾（每个财政年度一次及连续离港不超过 30 天为上限），其照顾者的照顾时数仍可计算在内。

附件

为低收入的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计划（津贴计划）
收入申报指引

一.须申报收入的时段：

家庭每月入息乃以申请人及与其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员于递交申请表月份前三个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计算，例如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递交申请表，则申请人及其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员（须为香港居民）于 2025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实际收到的收入，均须计算在家庭收入之内；若在须申报时段以外收到的收入，则不计算在内。下表列载申请期内各月份递交申请表相应的申报收入时段（申报时段）：

递交月份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申报时段	2025 年 2 月至 4 月	2025 年 3 月至 5 月	2025 年 4 月至 6 月

二.须申报的收入：

1. 工作收入：薪酬、双薪、假期工资、工作津贴、花红、奖金、佣金、小账、约满酬金、提供服务的收入及经商利润等；
2. 其他收入：子女供养、亲友的经济资助、赡养费、每月领取的退休金、孤儿寡妇金或恩恤金、投资利润（包括基金、债券和年金等收益）、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但**不包括**安老按揭计划（只适用于以自住物业作抵押的安老按揭计划）及保单逆按计划下每月所获得的款项、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的强制性雇员供款（即雇员在强积金的 5% 强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经济援助、慈善捐款，以及关爱基金援助项目提供的津贴等。

三.收入计算方法：

1. **每月定时收入：**申报时段的三个月内收到的总收入除以 3。
2. **每隔一段时间定期发放及／或不定期发放的收入：**如有关收入于申报时段的三个月内收到，须将收到的总收入除以其所涵盖的时间。若有关收入并非在申报时段的三个月内收到，则不需计算在内。
3. 如属外币收入，则以收到该外币当日的港元汇价计算。

四.计算收入例子：

假设申请人与女儿（受照顾的残疾人士）、丈夫及儿子同住，为四人家庭。若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递交申请表**，其收入**须申报时段应为 2025 年 2 月至 4 月**。下表列出申请人于该时段的家庭收入：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申请人	• 租金收入港币 6,000 元	• 租金收入港币 6,000 元	• 租金收入港币 6,000 元

<table>
<tr><th></th><th>2025 年 2 月</th><th>2025 年 3 月</th><th>2025 年 4 月</th></tr>
<tr><td></td><td colspan="3">平均每月收入 = <u>租金收入每月港币 6,000 元</u></td></tr>
<tr><td rowspan="2">女儿</td><td colspan="3">· 每月领取高额伤残津贴，由于此津贴不计算为入息，故不须申报</td></tr>
<tr><td colspan="3">平均每月收入 = <u>0</u></td></tr>
<tr><td rowspan="2">丈夫</td><td>· 收到 A 公司股票的全年股息港币 1,200 元
· 非同住子女／亲友供给港币 500 元
· 年金收入港币 4,000 元</td><td>· 收到半年人民币定期存款利息 1,000 元
· 非同住子女／亲友供给港币 500 元
· 年金收入港币 4,000 元</td><td>· 非同住子女／亲友供给港币 500 元
· 年金收入港币 4,000 元</td></tr>
<tr><td colspan="3">平均每月收入：
= 股息收入（A 公司股息每月平均值）+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定期存款利息每月平均值）+ 子女／亲友供给每月港币 500 元 + 年金收入港币 4,000 元
= （港币 1,200 元 ÷ 12） + [人民币定期利息 1,000 元 x 1.2（假设收到该外币利息当日的港元汇价为 1.2）÷ 6] + 港币 500 元 + 港币 4,000 元
= 港币 100 元 + 港币 200 元 + 港币 500 元 + 港币 4,000 元
= <u>港币 4,800 元</u></td></tr>
<tr><td rowspan="2">儿子</td><td>· 全职薪酬港币 8,000 元</td><td>· 全职薪酬港币 7,700 元及年终花红港币 6,000 元</td><td>· 全职薪酬港币 8,000 元</td></tr>
<tr><td colspan="3">平均每月收入：
= 薪酬收入每月平均值 + 年终花红收入每月平均值
= [（港币 8,000 元 + 港币 7,700 元 + 港币 8,000 元）÷ 3] + [港币 6,000 元 ÷ 12]
= 港币 7,900 元 + 港币 500 元
= <u>港币 8,400 元</u></td></tr>
</table>

计算上述申请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员的平均每月总收入：

= 申请人的平均每月收入（港币 6,000 元）+ 女儿的平均每月收入（港币 0 元）+ 丈夫的平均每月收入（港币 4,800 元）+ 儿子的平均每月收入（港币 8,400 元）

= <u>**港币 19,200 元**</u>

请注意：社署会在处理申请或发放津贴期间抽查个案，申请人须保留所有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申请人及与申请人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员于递交申请表月份前三个月的详尽入息资料／证明），以供全面审查。如申请人未能向社署提供所需的资料作查核，社署有权取消申请人的受惠资格，及／或要求申请人退还全部或部分获发的津贴。如蓄意提供虚假资料或漏报资料，以期以欺骗手段取得津贴计划的津贴，属刑事罪行；申请人除不得接受津贴计划的津贴外，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有关人士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处监禁 14 年。